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9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曾靖彤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5年1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。是上訴人所提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02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藍建文